

学习贯彻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市财政局(国资委)铆足干劲抓落实 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财政局为经济普查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王坤、王伟)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助力我市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一是做好统筹协调。多次召开会议传达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文件精神,研究资金保障相关工作,明确具体责任科室及工作职责,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将该项工作列入市政府“1+10+N”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二是抓好经费保障。在财力紧张和持续压减非刚性支出的情况下,优化支出结构,将经济普查资金保障放在突出位置,优先予以安排。全市共安排经济普查专项办公经费913.67万元;安排普查指导员和普查人员经费461.13万元,保障“两员”工资按时发放。

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对经济普查经费的执行和使用进行督导检查,抓好普查经费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我市经济普查工作提供财政支持。

本报讯(通讯员马腾超、毛梦杰)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市财政局(国资委)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围绕“四个聚焦”,逐项梳理工作重点,明确工作任务,为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行区提供坚强支撑。

坚持唯实唯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围绕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强化财源建设,涵养优质税源,壮大可用财力,支持引进和发展高成长性、高技术含量产

业,培植新的财源增长点。加强与税务部门协作,定期召开全市财税工作调度会,紧盯重点行业、重点税源,挖掘税收潜力。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加强非税征收管理。强化向上对接争取,紧盯新增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政策,争取更多政策、资金、项目落地。

加强资源统筹,服务保障大事要事。围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培育壮大“3+13+N”产业链等重点领域,着力发挥财

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国有资本聚合效应。强化资金要素保障,安排项目前期经费1亿元,全力支持“项目为王”战略实施。统筹财政领域资金、调动国有企业资源,服务、保障全市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实施。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产业培育支持力度,积极谋划天使基金和人才基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牵引撬动作用。加大养老服务、教育事业、高能人才培养等民生领域投入,保障好医疗、文化、社保等民生实事,把每一分钱都花

在紧要处、刀刃上。

勇于破题破局,纵深推进各项改革。围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工作要求,落实好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的改革任务。全面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紧盯上级财税改革政策方向,优化财力分配机制,促进财力分配更加科学合理。拓展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果,加快构建“1+3+N”投融资体系,积极推动组建千亿级的投融资平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面优化市属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和国资监管体系,健全现代公司

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突出更可持续,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财政(国资)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控制新增地方债务,按时偿还到期债务,落实化债计划,降低债务风险等级。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市财政局争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36亿元

本报讯(通讯员赵莹、王洁)为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2023年12月下旬,市财政局争取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36亿元。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补贴面积以县(市、区)人民政府

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准,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

该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该局将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政策宣传、信息采集等前期基础工作,确保按时兑付到农户手中。

我市2022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本报讯(通讯员张文杰)2023年12月7日,省财政厅下发文件,通报表扬2022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先进单位,市财政局受到表扬。

2023年以来,该局认真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主动作为,靠前发力,从“专、严、高”三个方面圆满完成2022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

“专”字开头。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决算工作管理,建立专门渠道,畅通与县(市、区)、企业的沟通联系,带好头、挑重担,合力解决企业决算系统登录、账号密码、数据错误等问题,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严”字把关。严格报送时间要求,按照省财政厅规定时间督促企业完成填报,对于报送不及时、不完整的企业通过多种途径对接沟通,及时进行指导,做到应报尽报,使国有、非国有、集体企业报送率均实现100%报送。

“高”字提质。高标准要求决算质量,协调督促企业上报真实完整的数据,对于省财政厅反馈的问题及时联系相关单位(市、区)和企业,做到有疑必究、反馈及时、真实可靠。同时,强化分析,准确掌握企业资产负债、生产经营、税收贡献等情况,全面反映企业经济运行的基本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孟州市财政局扎实做好妇女儿童保障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赵瑾瑾)孟州市财政局不断完善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调整优化支出重点,2023年拨付资金133.99万元,做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工作。其中,用于农村适龄

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43.349万元;用于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以及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90.636万元。

高新区财政局落实惠民政策增进民生福祉

本报讯(通讯员李慧莹)2023年,高新区财政局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落实各类惠民利民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财政兜底保障作用,增进民生福祉,推进新时代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共享公共财政的阳光。

坚持病有所医,提升群众获得感。2023年投入卫生健康资金4564万元,力促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竭力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坚持困有所扶,兜牢救助底线。聚焦民生领域短板弱项,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惠民资金“一卡通”集中发放,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精准、卡卡顺利。2023年累计为城乡低保户1851户2734人发放城乡低保补贴688.88余万元;为266名特困人员发放供养经费和护理经费262.73余万元;为91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助92.09余万元、临时救助金34.96余万元;为1068名困难残疾人累计发放生活补贴86.805万元;为1611名重残人员发放护理补贴142.065万元。

坚持劳有所得,稳岗保就业。2023年共安排就业补助资金1022万元,为全区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博爱县财政局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张林山)博爱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助残惠民政策,将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各项资金优先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有力支持了残疾人的康复治疗、照护服务、教育就业,使残疾人生活质量和康复水平实现持续提升,构建起一张多层次、全覆盖的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网。

2023年,该局安排1442万元支持残疾人相关工作开展,保障儿童康复治疗、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燃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购买人身意外险、技能培训、送教上门、教育就业,使残疾人生活质量和康复水平实现持续提升,构建起一张多层次、全覆盖的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网。

深化税务宣传 服务企业发展



沁阳市税务局让“政策找人”红利快享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你们的服务实在是太贴心了,我们足不出户就享受到了实打实的税收红利,为你们点赞!”2023年12月25日,广东兴发铝业(河南)有限公司总经理廖佩坤将一面印有“高效规范办实事,热情服务为企业”的锦旗送到沁阳市税务局,感谢该局提供的精细化贴心服务,让企业及时享受到了1300余万元的税收红利。

广东兴发铝业(河南)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也是该市的重点税源企业。2023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公告,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

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该局按照这一政策,第一时间筛选了符合条件的首批企业目录,采取线上集中辅导、个别上门服务的方式,宣传讲解政策,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仅此一项,广东兴发铝业(河南)有限公司就抵减了增值税1300余万元,并且申报即可享受,无须报送任何资料备案。

“优惠政策使我们的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税费负担得以减轻,也增加了员工收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更高了。”廖佩坤表示。

为破解“税收政策日新月异,大企业业务复杂,人找政策

难度大”等难题,快速实现企业需求和新政策的衔接,该局针对辖区重点企业,量身定制个性化税费服务,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构建了“政策找人”的新型税费服务体系,以精细服务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锦旗是纳税人对税务部门精细服务的高度认可。我局将持续深入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分局建设,创新优化纳税服务举措,打造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该局局长尚冬冰表示。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1月2日,温县税务局“温心易税”工作室青年工作队员与纳税人共话新年,共谋发展。

解放区税务局 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杨禹)2023年8月份以来,解放区税务局积极引导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政策,助力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该局成立高企服务团队,聚焦辖区高新技术企业涉税需求,不断拓宽惠企政策宣传渠道,逐户送政策、摸情况、问需求、解难题。同时,该局在办税服务厅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单,将直播网课、远程帮办、微信群问办等结合起来,着力构建多场景、交互式宣传模式,确保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2023年11月30日,该局高企服务团队又走访了焦作市力行科创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焦作市万汇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市宏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与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座谈交流,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和研发流程,同时为企业讲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设备器具扣除等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我们将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今天听税务局的同志现场宣传指导,对怎么填写申报表享受优惠政策等事项更清楚了。”焦作市力行科创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说。

中站区税务局 着力打造“枫桥式”税务分局

本报讯(通讯员张伟远)2023年以来,中站区税务局深刻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建设内涵,与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等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把问题处理在基层、诉求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基层,努力打造新时代“枫桥式”税务分局。

按照省、市税务局推进“枫桥式”税务分局建设的意见要求,该局成立“枫桥式”税务分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枫桥式”税务分局建设方案,在第一税务分局设立“枫桥式”办税服务厅,将“枫桥党建+枫桥经验”理念落实到

弘扬“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中,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税费争议调解品牌。

该局制定税费争议调解中心工作制度、调解团队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和规范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以制度促进调解室切实发挥化解矛盾纠纷、优化税费服务、保障税费权益的积极作用。

该局利用多种形式宣传税收优惠政策,对税务分局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培训,着力打造一支高效、专业、负责任的税务服务团队,不断提高税务分局建设水平和服务质量。

《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解读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加快我省高端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年12月,河南省财政厅印发了《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拟从2024年起启动实施新一轮全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二十大强调,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要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统筹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全国重要人才中心”。会计人才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会计改革发展的关键力量。2021年财政部印发的《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要求“抓好会计人才培养重大工程”,“积极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使用工作”,“各地财政部门应推动本地

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纳入本级政府高端人才培养体系”。

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目标任务是什么?

从2024年起,争取用10年的时间,在我省培养造就50名左右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全国高端会计人才,500名左右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其中企业类240名、行政事业类140名,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各60名,促进会计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申报条件是什么?

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主要从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中央驻豫单位财会人员、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高校会计教学科研人员中择优产生,已入选国家和我省会计领军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的人员不能再重复申报。申报人员应政治立场坚定,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其中,申报企业类高端会计人才,还应具有会计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申请时在大中型企业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或

副职且年限满3年,或在大中型企业中从事会计工作且年限满10年。申报行政事业类高端会计人才,申请时在市级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或副职且年限满3年,或申请时在上述单位从事会计工作且年限满10年。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类高端会计人才,还应有5年及以上执业注册会计师经历,申请时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分所)部门经理及以上职务且年限满3年。申报学术类高端会计人才,还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申请时从事会计科研工作且年限满5年,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经济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获得省辖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毕业证书人员,以及入选

市级以上财政专业人才培养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确定为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对象,不受单位规模和级别限制。

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程序是什么?

采取单位推荐加考试选拔的方式,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笔试考试、面试答辩、公示等程序确定培养人选。个人填写申请表,向单位组织人事、财务部门提出申请;单位同意推荐

后,由组织人事、财务部门出具推荐信,经相关部门单位初审后,连同申请材料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笔试、面试答辩,根据成绩确定初选人员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印发正式入选人员名单;每年招录培养50人左右,不同类型招录名额统筹使用,每类申报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不低于3:1。

对入选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的人员如何进行培养?

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根据培养对象需求,因材施教、学以致用,集中培训与跟踪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全面提升学员的综合能力。培养周期为3年,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教学、实践教学、网络自学、任务实践、毕业论文答辩等多层次培养方式,每年集中培训两次,每次不少于10天,依托国家会计学院进行培养。第1年为知识深化阶段,重点培养学员掌握扎实的会计管理相关知识,熟练掌握新出台的各项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第2年为知识拓展阶段,重点培养学员分析判断、沟通协调、团队合作等方面的能力素质;第3年为能力提升阶段,重点提高学员的综合素

质,培养提升实践能力。

培养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由省财政厅和国家会计学院共同盖章的“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xxx类)毕业证书”。对成绩突出的学员颁发“优秀学员证书”,优秀学员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10%。

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经费如何保障?

建立财政、用人单位、培养对象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保障机制,高端会计人才选拔考试、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等费用由省财政厅承担,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学员所在单位在标准内承担,伙食费由学员承担,所在单位可在标准内凭据报销或补助。

省财政厅将如何抓好《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将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开展人员报名选拔工作,研究确定培养课程和方式,制定培养管理办法和考核管理办法。有关报名选拔具体事宜将在河南省财政厅网站和河南会计管理服务网上予以通知。

(来源:河南省财政厅官网)

